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1/Add.2 27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增编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9. 化工生产行业

(a) 进一步阐明和分析与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淘汰有关的问题 (第 53/37(g)号决定)

<u>UNEP/OzL.Pro/ExCom/55/45</u>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 53/37 号决定(g)段所提要求提交的报告。秘书处将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化工生产行业专家的意见纳入了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文件。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继续运用现行的根据关闭工厂的消费量决定资助氟氯烃生产淘汰的方式;
- 根据 2013 年氟氯烃冻结与 2030 年最终淘汰之间的期限较长的情况, 资助氟氯烃生产淘汰的时机的问题,同时顾及生产和消费的淘汰可同时进行;

- 根据在氟氯化碳生产淘汰协定中所作不向多边基金申请向那些利用现有氟氯化碳基础设施的氟氯烃设施的关闭提供资助的承诺,氟氯化碳/HCFC-22 周期生产车间的资格的问题;
- 氟氯烃生产淘汰的供资资格的停产日期;以及
- 其他与氟氯烃生产行业有关的问题,同时顾及上文(b)段(第53/37(g)). 号决定)。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保留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的第 19/36 号决定的(a)至(d)段;
- (b) 继续根据关闭情况计算生产成本,同时顾及外国所有权和向非第 5 条 国家出口所关闭设施的组成部分:
- (c) 鼓励作为第一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统一的生产/消费 淘汰:
- (d) 对提前实现生产设施淘汰的提供奖励;
- (e) 要求在管制时期实行严格的监测制度,该制度并实行用于氟氯化碳淘汰的核查报告制度以便对受到资助但继续生产用作原料的氟氯烃的设施进行监测;
- (f) 以下问题:
 - (一) 停产日期;以及
 - (二) 周期生产车间;
- (g) 邀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处理清洁发展机制问题的代表出席化工生产分组的下一次会议,以提供关于清洁发展机制进程及其与氟氯烃生产的关系的信息。

11. 评估 2009-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根据第 50/27、第 51/38 和第 54/42 号决定 采取的行动)

<u>UNEP/OzL.Pro/ExCom/55/48</u> 号文件载有顾问根据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范围 (第 51/38 号决定)就第 50/42 号决定授权的行政费用研究提供的报告。已将此报告提交至执行机构,供其提出评论,在收到其评论后,将会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文件。

需要讨论的问题:

- 行政费用的标准定义;
- 履约协助方案内关于行政费用的报告;
- 对履约协助方案计算所作调整;
- 信托基金与工发组织的结算;
- 项目的发放率;
- 与氟氯化碳淘汰有关的活动;
- 氟氯烃启动活动;
- 与全环基金进行的现行成本机制比较;
- 现行成本机制对下一个三年期的适用性;
- 对行政收费的监测;
- 未承付的赠款;
- 外汇汇率的风险:以及
- 报告要求。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参照对核心单位费用的审查对顾问的建议进行审议。